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913788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1日

商 标

澤 韓

申 请 人 东莞市天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梨川路一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中药袋；